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81號

抗 告 人 劉峻凱

劉峻國

劉如芝

相 對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本院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雄司聲字第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就被繼承人劉阿銘之債權債務，於民國94年1月24日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在案，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而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受讓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對劉阿銘之債權，向劉阿銘之繼承人即抗告人送達債權讓與文件至渠等戶籍

01 址，均遭退回，原裁定准將債權讓與通知為公示送達等節，  
02 經本院核閱原裁定卷宗無訛，足徵相對人已用相當方法探  
03 查，仍未能查知抗告人之居所，原裁定方准許上述公示送  
04 達。至抗告人雖於抗告狀記載戶籍址為住所，並由受僱人在  
05 戶籍址簽收原裁定，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然酌可能係嗣後  
06 遷回或受僱人前受遵囑而篩卻文件，非外界可始終洞悉之情  
07 事，難謂相對人未盡探查之責或原裁定有何不當。另相對人  
08 聲請公示送達，與抗告人是否已拋棄對劉阿銘之繼承權無  
09 涉，原裁定准許相對人為本件公示送達，於法尚無不合。準  
10 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饒志民  
15 法官 陳美芳  
16 法官 曾迪群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吳翊鈴